

# 完善税制加强个体经济税收征管探析

李汝德

(曹县普连集镇财政与资产服务中心)

**【摘要】**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坚持我国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基本经济制度,我国的个体经济已经成为我国市场经济中的重要部分。近年来,个体经济的不断发展,个体经济创造的社会价值和收入也越来越大,所以个体经济的税收也逐年增长,已经成为我国税收的重要增长点。但是,由于个体经济的数量多同时又比较分散,经营的范围、盈利与支出等有存在这差异,这就给个体经济的税收征管造成了很多的困难。为此,本文将主要论述当前我国征管个体经济税收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的办法,完善我国个体经济税收征管的制度。

**【关键词】**个体经济; 税收征管; 完善税制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1.08.266

## 一、个体经济税收征管存在的问题

### (一) 个体经济的纳税户数难以确定

从目前的市场情况来看,个体经济的经营户的经营状况和方式多种多样、千差万别。从经营方式来看,有的是在固定的场所经营,一些摊贩以流动经营为主,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从经营的模式来看,有家庭式经营,也有通过雇佣员工进行经营;从经营的主体来看,有的是自主经营,有的则是多人合作进行经营;经营的时间有常年经营、季节经营、日常经营、集市经营;专职经营的也有业余经营的许多种,各种各样的经营状况和模式。这就造成了个体经济经营的形式多样、数量多还比较分散,稳定性比较差,所以对于个体经营的具体纳税户无法确定。

此外,在这些个体经营户当中很多经营户没有办理营业执照,根据调查显示,当前市场大概有25%左右的个体经营户是属于无照经营的状态,主要是一些流动的摊贩。在管理相对没有很严格的地方,无经营执照的个体经营户占比高达40%。其中,有照经营的个体经营户中有一大部分并没有办理税务登记证。

从现实的实际情况来看,除了对有照经营并且已经办理了税务登记证的个体经营户的管理比较规范外,对那些无证经营或者没有办理税务登记证的个体经营户,税务机关没能进行有效的管理。形成这种情况主要有两个原因,一个原因就是税务机关征管的力度不够,另一个原因也是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对于个体经营户的税收征管的标准制度不够完善。其中税收征管的制度不完善具体表现在:

1. 目前建立的对于个体经营户的税收制度有起征点的明确规定。这也就为一些个体经营户逃避交税提供了借口,即经济收入没有达到税收的起征点,不进行纳税。还存在一种特殊的情况就是个体经营户有时每月的收入可能高于起征点,有时又低于起征点,这为按照标准的税收起征点进行纳税提出了挑战,同时,怕损害个体经营户的经济利益,这也税务机关对其征收税款有所顾忌,从而造成管理的缺位。

2. 根据目前的个体经营户的税收制度规定,无照经营和有照经营实行同样的税率。这就导致了许许多多个体经营户尤其是流动经营、不常年经营、挂靠经营等去选择无照经营。这样他们大多数情况就可以纳税机关强制纳税时进行纳税,纳

税机关并没有进行征税时就不进行纳税,这造成了个体经营户的税收的流失。

3. 目前建立的税收制度对于个体经营户的纳税登记等具体环节也存在着规定不完善的地方。

### (二) 个体经济的纳税额度难以确定

根据个体经济自身的特点,个体经营户很多都有明确完善的经营账本,这就导致了税收的征收缺乏科学准确的根据和资料。有的个体经营户并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存在流动经营的情况。在日常的经营过程中,大部分没有开发票,购进的商品原料等也没有相关的凭证,有时经营活动也是断断续续。即便是有的设有经营的账本,但在实际的经营过程中也会存在没有记录的经营活动。除了少数的一些纳税的模范户以外,很多个体经营户并不能如实地向税务机关申报经营的具体情况。为此,现实中对个体经营户的征税只能采用定期定额的征税方式。但是,又因为缺乏科学的规定征税定额的依据,规定定额也是存在着一些困难。

近年来,各级税务机关也在对个体经营户的征税过程中探索了许多税收定额的核定方法,但是在实际的定额工作开展过程出现一些问题。比如,在定额征税之后,有的个体经营户不断向税务机关去反映定额太高;有的相关政府机关的工作人员也不断发言说个体经营户的赋税太重,不利于个体经济的发展,打消个体经营户的生产积极性;有的个体经营户还将税务机关告到人民法院,但由于是行政诉讼,被告一方的税务机关有举证义务,但是很多情况下,税务机关却拿不到有效的定额的依据,这就影响到了法律的判决和定额征收税款的实施。

形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也是由于我国个体经济税收制度发展的不成熟。在我国现行的对个体经济税收制度对于个体经营户的提供纳税资料的要求不够严格,导致无法准确的确定具体的经营额。其次,就是对于那些个体经营户的实际经营额超过或低于规定的定额时的解决办法并没有明确完善的规定,这就为具体的实际操作造成了很大的困难。

### (三) 个体经营户申报纳税难以进行规范

在具体的征收税款的过程中,很多地区的有照的个体经营户并没有达到积极的纳税申报和税款入库,这就导致了在申报率和入库率两方面达不到征管税收的标准。同时,对于

那些无照经营的业户主动去进行申报的可能性更低。同时，又由于个体经营户有比较分散，纳税的金额也相对其他的经营较少，如果要实行上门收税的制度，必然会增大税收工作的压力，提高工作的成本。

#### （四）个体经营户的纳税情况无法准确查明

有的个体经营户缺乏相应的用来确定纳税额度的经营资料，缺乏依据。其次，很多的个体经营户的经营并不规范，在经营点无法准确的掌握全部的经营活动，但是在其他地方进行经营活动税务机关又没有相关的法律依据。也有很多个体经营户为了躲避税务机关对其纳税情况的稽查，在得知消息后，就将自己的经营的贵重商品等进行转移，这造成了对其真实的情况难以了解。有的业户的纳税意识、法律意识比较淡薄，存在故意躲避稽查纳税情况的行为等。以上这些都是对稽查个体经营户的纳税情况造成了困难。

### 二、解决个体经济税收征管难问题

解决个体经济税收征管难问题，一是通过强化征管手段，堵塞征管漏洞；二是通过完善税制，依靠法律手段维护税收秩序。下面主要从完善税制入手，对解决个体经济税收征管难问题提出几点对策建议。

#### （一）取消“起征点”的规定

现行税制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己生产的产品免征增值税；个人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除小汽车、摩托车、游艇外，免征增值税。这就已经体现了税收的调节作用。除此之外，对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的业户规定纳税起征点，将个体工商户硬性划分成应纳税与非纳税两大类，弊大利小，应当取消。如果有的业户需要扶持，可以通过税收优惠政策加以照顾。

从我国国情和税收管理需要的角度分析，取消纳税起征点有四大好处：一是有利于促进个体经营户增强纳税意识；二是所有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业户，都是纳税义务人，可以为消除漏征漏管户提供法律依据；三是有利于强化税收征管，减少税收流失；四是为解决个体工商户平等竞争创造条件，有利于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 （二）对无证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实行加成征收

无证经营业户，大部分未能纳入税收管控体系。对这些业户的应缴税款，大都是抓住一次征一次，抓不住的就流失了。让其在税率上与有证经营同等对待显然不合理。因此，对无证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应实行加成征收的办法，加成幅度可以按不同行业进行设计。这样，可以促进个体工商户依法进行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规范他们的经营行为，为加强个体工商户的税收管控创造条件。

#### （三）对个体工商户实行分类税务登记

通过取消增值税和营业税的纳税起征点，所有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的业户，都将为法定的纳税义务人。在这样的情况下，建作出新的规定，所有从事工商业的业户，全部都应当按照征管法的规定进行税务登记（无工商登记证的业户也

应进行注册税务登记）在实际操作中，应针对个体户的不同类别，分别印制普通税务登记证、季节性税务登记证集市税务登记证，并实行业户分类管理。结对无证业户实行加成征收的办法，促进这业户领证经营。将绝大多数个体工商户纳入税收管控范围，为强化对个体工商户的税征管打好基础。

#### （四）对长期拒不申报纳税的纳税人按抗税论处

现行《税收征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笔者认为，这项对拒不缴纳税款的范围界定面过窄（仅限于暴力、威胁方法），对长期拒不缴纳税款，虽经税务机关多次催缴仍不改正的纳税人没有制约作用。建议将其修改为：“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或连续3次以上无正当理由不按税法规定履行申报纳税义务的，虽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税款仍拒不缴纳的，是抗税”。并按抗税行为追究法律责任。这样规定，对于长期拒不履行申报纳税义务，经税务机关多次责令限期缴纳仍拒绝缴纳的纳税人，才有震慑作用。

#### （五）对个体工商户必须提供的纳税资料作出严格规定

为了便于检查考核个体工商户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在税收法规中对账簿不健全、核算不规范的个体工商户必须提供的纳税资料应作出严格规定，具体包括：必须设置五簿一表，即进货登记簿、销货（营业收入）登记簿、业务往来登记簿、收支凭证粘贴簿、产品产量登记簿和月末存货盘点表，并提供主管税务机关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这对于规范纳税人的经营行为，正确核定纳税定额，审核纳税申报，推动查账征收，都有重要作用。对于不能认真提供这些资料或不如实登记这些资料的，应明确规定，可以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即：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增强约束力。

### 三、结束语

本文主要研究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对个体经济的征管税收遇到的常见问题，以及相关的解决办法。为完善我国个体经济税收征管的制度提供了一些借鉴。

#### 参考文献

- [1] 吕建锁. 试论个体经济税收的征管问题[J].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 1985.
- [2] 曹竹. 运用税收调节手段 解决社会分配不公问题——汉正街小商品市场个体经济税收情况调查[J]. 经济与管理研究, 1989(5): 3.
- [3] 金传文. 完善税制 加强个体经济税收征管浅议[J]. 新西部: 理论版, 2011(9): 2.
- [4] 梁鸿. 完善税制解决个体经济税收征管问题[J]. 税务研究, 2000(4): 5.
- [5] 何珩. 加强个体税收征管, 促进个体经济发展——谈个体户税收征管存在问题及应对策略[J]. 时代经贸: 下旬, 2006(11Z): 2.